

蓝山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蓝山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特殊事项）分配 使用计划的通知

犁头瑶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蓝山县财政局关于解决犁头瑶族乡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的请示》（蓝财〔2024〕30号）文件，省财政通过《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192号）文件，下达我县其他特殊事项资金 50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此批次的其他特殊事项资金 50 万元全部用于犁头乡政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经研究决定，现将资金分配计划（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扎实推进项目。本批次资金安排 3 个项目，乡、村两级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实行专账核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截留、挪用衔接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和实施地点，

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二、加强项目监管。乡、村两级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施工前、中、后）和质量监督，落实施工设计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和责令整改，确保项目质量。

三、加快预算执行。实施主体要对标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相关指标要求，持续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尤其关注 10 月底和 12 月底两个考核时间节点，按时完成预算执行任务。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结合往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督促和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同时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蓝山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特殊事项）分配使用计划表》



蓝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蓝山县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特殊事项) 分配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筹资方式、受益人口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受益户数(个)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脱贫户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数(户)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犁头瑶族乡	犁头村	犁头村水泥路硬化	新建	塔犁路至黄坵板、邹家组	塔犁路至黄坵板350米；邹家组400米，合计750米。	29	231	1031	62	294	犁头村全村受益	犁头村全村受益	
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犁头瑶族乡	犁头村	人居环境改善	修缮	犁头村	村委会旁边整平及硬化，2、3组修建购买垃圾池一个，垃圾拖车、垃圾桶	6	760	3088	220	1013	全乡受益	全乡受益	
3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设施建设	犁头瑶族乡	犁头村	水毁田恢复	新建	犁头村刘家	水毁田恢复15亩	15	45	192	12	58	4组45户192人受益	约192人生产条件改善	
4	合计									50							